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5月3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惠○婦幼集團逃漏稅案件，補稅金額 加緩起訴處分金，共計 2 億 2,411 萬餘元

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吳秉林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惠○婦幼集團逃漏稅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陳○銘、陳○忠、吳○華、陳○伶、黃○雲、李○琳、詹○方、黃○潤、吳○娜等 9 人均涉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補稅金額加緩起訴處分金，共計 2 億 2,411 萬餘元，諭知緩起訴處分。

陳○銘為執業醫師，並為惠○婦幼集團實際負責人，惠○婦幼集團下設惠○婦幼診所，吳○華係惠○診所登記負責人；陳○忠係惠○婦產科小兒科診所登記負責人；陳○伶係惠○診所及惠○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副院長，渠 4 人均係惠○診所及惠○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合夥醫師，為聯合執行業務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李○琳、黃○雲、詹○方則先後受僱惠○

診所及惠○婦產科小兒科診所擔任醫師；黃○潤係惠○婦幼集團行政副院長；吳○娜係惠○婦幼集團總會計。

陳○銘、吳○華、陳○忠及陳○伶明知僅渠 4 人為惠○婦幼集團實際出資之合夥人，竟虛增合夥人數分散聯合執行業務所得，以適用較低課稅級距之累進稅率，而減少綜合所得稅之支出，遂於招聘李○琳、黃○雲及詹○方時與該等人談妥，佯藉合夥方式以減少陳○銘、吳○華、陳○忠及陳○伶等 4 人之聯合執行業務所得；而李○琳、黃○雲及詹○方亦於明知其等實際上並未出資合夥，僅係惠○診所受僱醫師按月領取薪資，仍同意成為惠○診所名義上之合夥人，除此方法分擔陳○銘、陳○忠、吳○華、陳○伶等 4 人聯合執行業務所得外，黃○雲、李○琳及詹○方亦因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適用扣抵較高費用率，得適用較低課稅級距之累進稅率，以達到逃漏稅捐之效果。且渠等 7 人明知合夥及受僱醫師之薪酬，除月初自惠○診所玉山銀行帳戶匯入之固定薪資所得外，尚有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申報，並應列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而黃○潤因有績效分潤、吳○娜則因有投資惠○婦幼集團，亦有固定薪資以外所得，然渠 9 人為逃漏 100 年至 111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於

於申報上開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由黃○潤、吳○娜協助作帳，分別提交不實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虛偽之合夥契約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財政部所屬各稽徵機關，使不知情之承辦人據以核定渠等各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以此方式短漏報所得，逃漏鉅額綜合所得稅額，足生損害於財政部國稅局對於管理稅務資料之正確性。

檢察官審酌被告9人均無前科紀錄，犯後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已完納補正稅額共計1億5,606萬9,111元，被告9人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諭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命被告陳○銘等人分別繳納8萬6,523元至4,353萬6,085元不等，共計6,804萬4,331元之緩起訴處分金。